

彰化縣 7 歲以上未滿 12 歲偏差行為學生處理流程

7 歲以上未滿 12 歲學生發生偏差行為事件，警政單位開立『偏差行為通知書』並函文至校外會，由校外會函文至教育處，再由承辦人知會該生所屬學籍之學校，學校知悉後進行校安通報
(註:若為夜間、假日等非在校時間發生，將由校外會為 24hr 窗口並知會所屬學籍學校)

知悉
保護
階段

二週內

會議依個案需求邀請參與會議人員：

學校人員(校長、教務、學務、輔導及導師教育人員代表)、學生家長、輔導中心、警政人員(少年隊)、少輔會、社政人員、衛政人員、家庭教育中心、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司法人員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員。

學校召開個案會議研討
(連結系統研擬策略)

函文教育處

教育處學特科
承辦人

檢附會議紀錄、個別化需求評估與輔導處遇計畫、他評表、簽到表

情節重大者

一般輔導

列追輔導

將需列追的個別化輔導處遇計畫
與他評表 mail 至學諮中心社安組

評估
輔導
階段

初級輔導

二級輔導

學諮中心社安組派案
(1)駐校/駐區人員
(2)社安組當月值班人員

定期進行輔導

列追
三個月

三級輔導

轉介學諮中心

列追評估會議
提供成效檢核表
(邀請專家、提案學校、學諮中心與網絡單位等與會)

1. 駐校/駐區人員電話追蹤，
並填寫追蹤表回覆至學諮中心社安組信箱。
2. 社安組值班人員彙整追蹤表歸檔並回覆教育處學特科承辦人。

成效評估
階段

學諮中心月追蹤三個月

是

持續列追

否

學諮中心後追六個月

初、二級持續輔導

個案原議題
未見改善

結案評估

否

是

結案

7 歲以上未滿 12 歲偏差行為學生追蹤處理流程

1. 7 歲以上未滿 12 歲的學生發生偏差行為事件，先由警政機關聯繫家長/監護人、同時開立偏差行為通知書，函文至校外會，由校外會函文教育處學特科，再由承辦人知會該生就讀(或所屬學籍)之學校，該校知悉後先行做**校安通報**。

備註:若該生為課後、夜間、假日等非在校期間發生偏差行為情事，且警政單位第一時間無法聯繫上家長/監護人等，會先行通知校外會，再由校外會聯繫所屬學籍之學校。

2. 學校**二週內**召開個案會議研討，視需要可邀請網絡單位與會(請參考流程圖所列之人員)，研擬輔導策略與系統合作之目標，評估學生狀況是否列為「一般輔導策略」或**情節重大者**進入「列追輔導策略」，若為情節重大者則自會議決議後啟動個案列追機制，**為期三個月**。

備註：學生若有兒少保、性侵、脆家等議題請依權責和需求進行《關懷 e 起來》社政通報。

3. 學校需將擬訂之**會議紀錄、個別化需求評估與輔導處遇計畫、重大偏差行為狀況調查表(他評表)以及簽到表**函文給教育處學特科。
4. 學校輔導機制與學諮中心追蹤流程同步進行：

一、學校輔導機制

- (1) 一般輔導策略：回歸學校進行初級輔導工作。
- (2) 列追輔導策略(情節重大)：針對學生行為進行二級介入性輔導，或轉介三級進行處遇性輔導工作，同時啟動個案列追機制，輔導三個月後學校需參與列追評估會議提案討論是否解除列追。

二、學諮中心列追追蹤

- (1) 學特科承辦人彙整與歸檔學校提供之會議記錄、個別化需求評估與輔導處遇計畫與他評表，將**列追輔導個案**的資料 mail 至社安組的信箱，啟動**月追蹤三個月**。
- (2) 學諮中心社安組收件後七個工作天內，派案於負責的駐校/駐區人員、副本予當月社安組值班人員；同步知會學特科承辦中心追蹤的主責人員。
- (3) 駐校/駐區人員以電話方式追蹤學校輔導概況、提供專業諮詢，於**列追三個月的期間內，每月電訪追蹤一次**，填畢月追評估表並 mail 回給社安組。
- (4) 社安組當月的值班人員追蹤駐校/駐區人員於該月份內需完成的月追評估表，將其歸檔、彙整，將已完成列追個案之**三次追蹤評估表**回覆學特科承辦人。
5. 學諮中心提供需提案討論之學校及專家的名單，由承辦人在**會議前一週**函文邀請與會人員參與列追評估會議，提案之學校需在會議**三天前**將成

效檢核表提供於承辦人。

與會人員建議：提案之學校人員(輔導主任、專輔與該校人員等)、專家學者至少一位、學諮中心主任或督導一至兩名、該案駐校/駐區主責人員、社安組組員一名，以及其他相關網絡單位人員。

6. 透過列追評估會議與專家審查、建議，共議是否解除列追。若需持續列追，依會議討論之輔導建議再次列追三個月，學諮中心同步啟動月追蹤流程，並於三個月後再次提案討論；若可解除列追，則依學校現況的輔導措施繼續進行輔導至結案，學諮中心則進行六個月後追蹤(兩個月電話追蹤一次，共三次)關心。
7. 學特科承辦人將繼續列追、解除列追之成效檢核表(會議前學校提供的資料)和會議記錄彙整，並將需繼續月追蹤、後追的資料 mail 給學諮中心社安組，由社安組派案駐校/駐區主責進行電話追蹤(月追/後追)，填畢(月追評估表/後追紀錄表)mail 回給社安組，最後由社安組值班人員彙整並回信給學特科承辦人。

月追蹤：三個月，每月電訪一次，月追評估表回信給社安組。

後追：六個月，每兩個月電訪一次，後追紀錄表回給社安組。
8. 若學諮中心後追六個月期間發現個案原本議題，其輔導狀況需調整、加強，在後追紀錄表備註並直接回給社安組，社安組回信給學特科承辦人時同步知會，並於下次列追評估會議邀請該校再次提案討論，由會議共議是否列追；若個案為新的議題與事件，則依新的事件學校開會與函文教育處。